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法学院文明宿舍考评指标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打分** | **考核打分** |
| **基本参评条件** | | | | |  |
| 1 | **遵守学校《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，符合学校《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办法》条件** | **宿舍有明确的成员担任宿舍长** | **必达项，只要有一项不达标即不可申报参评文明宿舍** |  |  |
| 2 | **宿舍成员遵纪守法，学年内无宿舍成员受到学校纪律处分** |  |  |
| 3 | 宿舍成员无宿舍相关违纪行为 常见违纪行为包括： 1.违规用电，特别是：私拉电源线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（1000W以上）、在宿舍内存放电动车电池或为电动车电池充电、私自改装破坏宿舍公共设备、宿舍内吸烟等严重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 2.私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、私自调换宿舍、私借钥匙或出租宿位给他人 |  |  |
| 4 | **宿舍成员无恶意欠缴住宿费和水电费的行为** |  |  |
| 5 | **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100%（不包含获批准免测学生）** |  |  |
| **考核打分指标** | | | | |  |
| 1 | **思想品德** | 1. 宿舍成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宿舍成员有1人是党员或预备党员，1分；每增加1人加1分（上限5分） 2. 以宿舍为单位，参加学生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、“青马学堂”、党章学习小组、党团日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（每次1分，至少75%以上宿舍成员同时出席，上限5分） 3. 宿舍成员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，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，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。同一事件获多次表彰，不累计加分，按就高原则加分。（国家级3分，省级2分，市级1分） 4. 宿舍内部用语文明，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（5分）   （注：本栏分数上限不超过15分） | **15分** |  |  |
| 2 | **学习风气** | 1.宿舍成员发表学术论文（法学“三大刊”5分，重要核心期刊4分，C 刊扩展版或C 集刊3分，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2分）；  2.宿舍成员在学院组织的学习分享活动分享学习经验（3分/次）  3.以宿舍集体名义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习分享活动、学术讲座（1分/次，至少75%以上宿舍成员同时出席，需提供签到记录）  4.宿舍成员遵守课堂和考试纪律(5分)  （注：本栏分数上限不超过15分） | **15分** |  |  |
| 3 | **安全纪律** | 1.宿舍内部开展安全学习(1次1分，上限5分)；  2.宿舍成员作息规律，无无故晚归现象，满分5分，每晚归1人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（因参加学校或学院活动经批准的除外）(5分)  3.宿舍内个人贵重物品不随意放置，防盗意识强（5分）  4.参与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(5分)；  5.配合学校开展安全用电检查（5分）。 | **25分** |  |  |
| 4 | **卫生内务** | 1.宿舍成员参加以宿舍文明卫生为内容的劳动教育活动，每天轮流值日(5分)  2.宿舍地面、墙面干净整洁，不乱张贴（2分）  3.阳台、洗手间、浴室清洁无杂物，无异味（2分）  4.宿舍内外无杂物堆放（2分）  5.书桌物品摆放整齐、美观（2分）  6.床铺干净整齐，物品摆放得当（2分） | **15分** |  |  |
| 5 | **文化氛围** | 1.宿舍制定有宿舍公约并贯彻执行（3分）  2.宿舍布置温馨优美，有进行一定装饰（3分） 3.宿舍成员具有良好的作息时间和生活习惯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（3分） 4.宿舍凝聚力强，经常以宿舍为单位集体参加各类文化体育、公益志愿服务或学习教育、科研竞赛等第二课堂活动（1次1分，至少75%以上宿舍成员同时出席）（10分） 5.宿舍同学关系融洽，团结、友爱、互助，宿舍整体氛围和谐、健康、向上，开展宿舍集体团建活动（1次2分，需全体宿舍成员同时出席，上限6分） 6.宿舍成员能够围绕专业学习、升学深造、社会实践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形成特色宿舍文化（5分） | **30分** |  |  |
| **合计** | | | **满分100分** |  |  |

注：本考评指标中涉及的专业术语，如《中山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》或《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已作出规定，参照相应的规定解释。